

出版後記

【出版後記一】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 出版說明

一、本社一九九九年曾依「大藏經會版」十六開本《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以下簡稱「舊版」），修改部分誤植及缺漏字句，縮印成二十五開本（以下簡稱「第一版」），印行至今。

二、今因第一版印刷版片老舊，印製內容多有模糊，故須重新印行第二版。相關說明如下：

1. 總依舊版，旁參南山六大部天津刻經處刊本，依弘一大師校訂內容，重新打字、排版、校對。書末附上^上日_下常老和尚開示時增補內容，輯成〈補充資料〉，俾利學者深入研讀。

2. 今將第二版校訂部分，輯成「校訂參考表」（詳見「出版後記二」），以便學者對閱。

3. 為令全書體例一致，所有標點符號及用字，儘量予以統一，故輯「統一用字表」以資參考（詳見「出版後記三」）。

三、由於編校人力有限，今此《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中，疏漏乃至錯誤之處恐屬難免，尚祈諸方大德不吝斧正。

福智之聲出版社 謹識

二〇一二年三月

【出版後記二】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校訂參考表

頁碼	行數	字數	舊版	福智第一版	福智第二版	校訂依據
封面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篇」 作者名：弘一大師 「遺著」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遺著」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編」	
書名頁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篇」 作者名：弘一大師 「遺著」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依唐道宣律祖、北宋元照律師所著南山六大部略編」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編」	
二(例言)	五	倒數六	「膠」執成見	「膠」執成見	「謬」執成見	
五	倒數一	二五	福善。自制	福善。自制	福善。自制	
三九	倒數六	二二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	
四二	六	一〇	戒體者，若「以」通論：	戒體者，若「以」通論：	戒體者，若「依」通論：	事鈔記卷三・一一後
五四	一二	二	得「墮」妄	得「隨」妄	得「隨」妄	戒疏卷一六・一一前
六一	六	二二	「自」為戒體	「自」為戒體	「目」為戒體	業疏記卷一六・二二後

頁碼	行數	字數	舊版	福智第一版	福智第二版	校訂依據
一三〇	一	一	「優劣之義：故入犯中。」原在第一一〇頁第四行，表後	「優劣之義：故入犯中。」移至第一〇八頁第一六行「資持云」下	「資持云『優劣之義：故入犯中。』」移回第一一〇頁第一行	事鈔記卷二六・三八後
七三	八	一二	義「說非」有	義「說非」有	義「非說」有	業疏記卷一六・四一後
七二	一四	六	「無」防非能	「無」防非能	「有」防非能	業疏記卷一六・三九後
七十	一〇	二二	發心「過」境	發心「徧」境	發心「徧」境	業疏記卷一六・三六後
六九	八	五	方「便」圓德	方「名」圓德	方「名」圓德	業疏記卷一六・三五後
六九	六	倒數九	「同」望本受	「同」望本受	「通」望本受	業疏記卷一六・三四後
六九	七	一	▲業疏云	△業疏續云	△業疏續云	
六九	四	一	▲業疏云	△業疏續云	△業疏續云	
六七	一一	倒數七	隨「儀」而別	隨「義」而別	隨「義」而別	業疏記卷一六・三一前
一一八	四	一	▲戒疏云	△戒疏續云	▲戒疏云	
一一八	七	一	▲戒疏云	△戒疏續云	▲戒疏云	
一一八	一二	一	▲戒疏續云	△戒疏續云	△戒疏續云	
一一七	一七	一	「事即制罪：所師承者。」原在第一一七頁第一七行，表後	「事即制罪：所師承者。」移至第一一六頁第一二行第一九字起	「事即制罪：所師承者。」移回第一一七頁第一七行，表後	戒疏記卷四・二五前
一三八	倒數一	二四	「生死」可懼	「生死」可懼	「死生」可懼	事鈔記卷一四・一六前

頁碼	行數	字數	舊版	福智第一版	福智第二版	校訂依據
一四四	倒數七	三	畜生「非」人想	畜生「非」人想	畜生「作」人想	戒疏記卷七・五前
一六〇	一四	二	棄「損」不受	棄「損」不受	棄「捐」不受	戒疏記卷六・四三前
一六一	七	三三三	「惟」應別製新物	「惟」應別製新物	「唯」應別製新物	
一六六	三	九	犯重也。	犯重也。	犯重也。』	
一七九	一三	六	「受」始終故	「受」始終故	「收」始終故	事鈔記卷一七・九前
一八二	一二	一三	漫心「想轉」	漫心「想轉」	漫心「轉想」	戒疏記卷七・五一前
二一二	三	一八	勿復喚名而走使。	勿復喚名而走使。	勿復喚名而走使。』	事鈔記卷三九・三七後
二三〇	一	夾註 第二行 第六字	隨「請」輒與。	隨「請」輒與。	隨「情」輒與。	事鈔記卷七・四三前
二三八	八	一七	創染玄「藉」	創染玄「藉」	創染玄「籍」	事鈔記卷四一・一後
二三八	一〇	一八	玄「藉」通目佛教	玄「藉」通目佛教	玄「籍」通目佛教	事鈔記卷四一・一後
二二九	倒數二	一	五欲所「縛」不離家	五欲所「縛」不離家	五欲所「縛」不離家	業疏記卷一一・一後
二四四	一五	一六	纏「縛」	纏「縛」	纏「縛」	業疏記卷一一・九前
二五一	倒數三	八	「崇奉」三學	「崇奉」三學	「奉崇」三學	業疏記卷一一・三五後

【出版後記三】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 統一用字表

勅	稿	預	牀	豬	污	吝	睹	牆	呪	禿	妒	啟	匝	數	第二版用字
勅／勅／敕	稿／藁／稟	預／豫	牀／床	豬／豬	汙／污	吝／悋	睹／覩	牆／牆	呪／咒	禿	妬	啓	匝	數	第一版用字
軟	飧	鬪	煮	胸	真	瞋	直	敘	為	毒	令	既	削	喻	第二版用字
輒	飧	鬪	煮	胷	眞	瞋	直	敘	爲	毒	令	既	削	喻	第一版用字
領	遂	顛	免	陷	舐	增	僧	憎	閻	弱	即	兼	諸	者	第二版用字
領	遂	顛	免	陷	舐	增	僧	憎	閻	弱	卽	兼	諸	者	第一版用字